2019 年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市人民检察院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检察院的领导，接受区人大的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二）、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审查并决定是否进行侦查。

（三）、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刑事案件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五）、对本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公诉。

（六）、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贪污、贿赂犯罪的举报，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七）、开展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八）、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九）、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依法管理检察官的工作。

（十）、协同区委组织部门管理、考核有关干部，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和检察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营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检察院机关预算。

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项　　目	2019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814.891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14.89113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14.89113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14.891136	本年支出合计	1814.891136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814.891136	支出总计	1814.891136

表 2. 2019 年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罚没收入										
	254	检察院	1814.891136	1814.891136	1814.891136													
	254001	检察院	1814.891136	1814.891136	1814.891136													
2040401	254001	检察院	1558.891136	1558.891136	1558.891136													
2040499	254001	检察院	256	256	256													

表 3. 2019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类	款	项								
			254001	检察院	1814.891136	1558.891136	256			
204			254001	公共安全支出	1814.891136	1558.891136	256			
204	04		254001	检察	1814.891136	1558.891136	256			
204	04	01	254001	行政运行	1558.891136	1558.891136				
204	04	99	254001	其他检察支出	256		256			

表 4.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项　目	2019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14.891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14.891136	1814.89113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14.891136	本年支出合计	1814.891136	1814.891136		
四、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本年收入总计	1814.891136	本年支出总计	1814.891136	1814.891136		

表 5.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支出	
			254001	检察院	1814.891136	1558.891136	1257.713936	0.1536	301.0236	256
204			254001	公共安全支出	1814.891136	1558.891136	1257.713936	0.1536	301.0236	256
204	04		254001	检察	1814.891136	1558.891136	1257.713936	0.1536	301.0236	256
204	04	01	254001	行政运行	1558.891136	1558.891136	1257.713936	0.1536	301.0236	
204	04	99	254001	其他检察支出	256					256

表 6.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019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9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总计	1558.891136	1558.891136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57.713936	1257.71393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11.0333	911.0333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19.966636	219.966636
50103	住房公积金	126.714	126.71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0236	290.0236
50201	办公经费	183.8236	183.8236
50202	会议费		
50203	培训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6	6
50206	公务接待费	6	6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	39.2
50209	维修（护）费	28	28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2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	1
50306	设备购置	1	1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536	10.153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536	0.1536
50902	助学金		
50905	离退休费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	10

表 8.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9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总计	1558.891136	1558.8911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7.713936	1257.713936
30101	基本工资	355.062	355.062
30102	津贴补贴	485.88	485.88
30103	奖金	54.9447	54.9447
30107	绩效工资	15.1466	15.14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	1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37436	39.9374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0692	34.06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6	5.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714	126.7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0236	290.0236
30201	办公费	4	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	4
30206	电费	40.75	40.75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27.46	27.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	40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8	2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	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	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1
30228	工会经费	20	20
30229	福利费	0.8736	0.87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	3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74	46.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536	10.153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1536	0.1536
30320	住房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10
310	机关资本性支出	1	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	1

表 9.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54001	检察院	430.05	430.05	430.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001	检察院	430.05	430.05	430.05					
204	04		检察	254001	检察院	430.05	430.05	430.0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54001	检察院	430.05	430.05	430.05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54001	检察院	430.05	430.05	430.05					

表 10.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	0	56	0	5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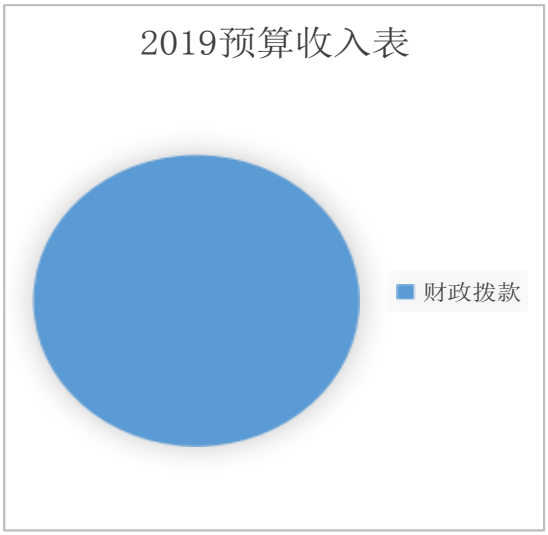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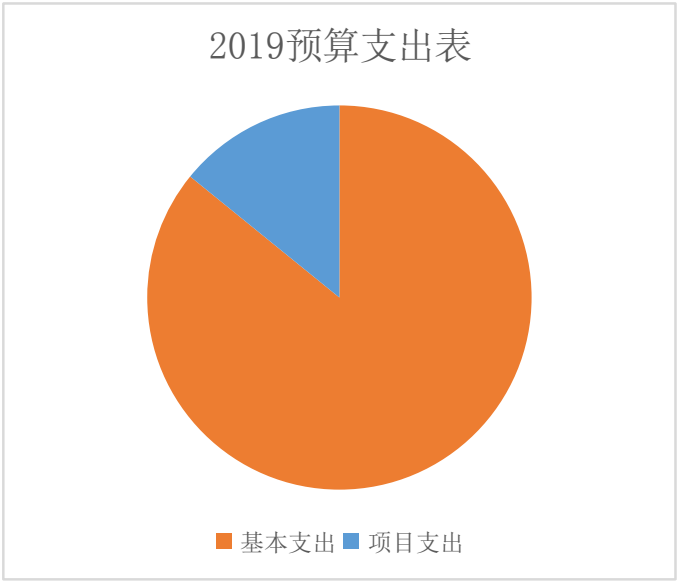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1814.8911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14.891136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121.9372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增加 121.93723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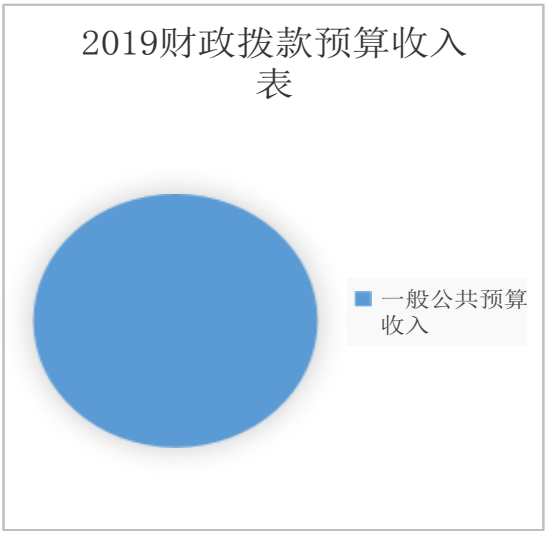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814.891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8.891136 万元，占 85.89%，项目支出 256 万元，占 14.11%。比上年增加 121.937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93.93723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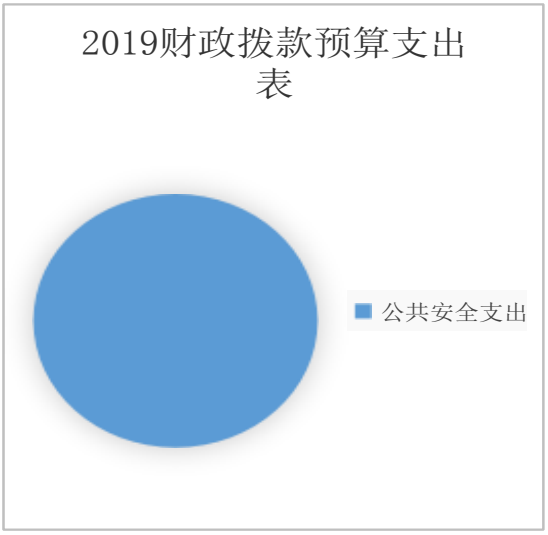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814.891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14.891136 万元，占 100%。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14.89113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1814.89113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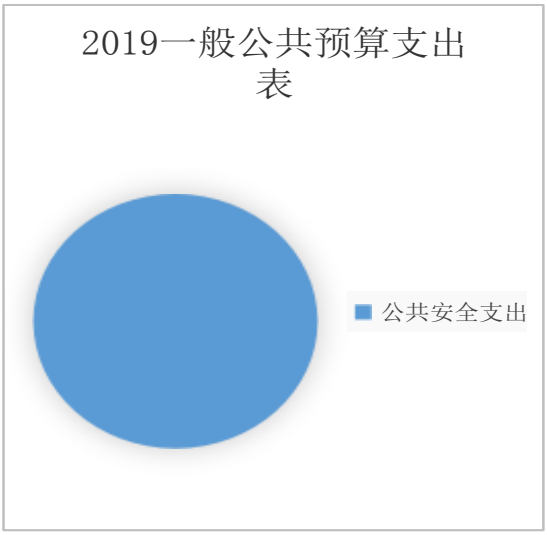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14.8911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019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814.8911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 %，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1814.891136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58.8911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3%，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以及各类保险支出计入该项。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2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28 %，主要是临时工工资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814.8911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7.867536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01.02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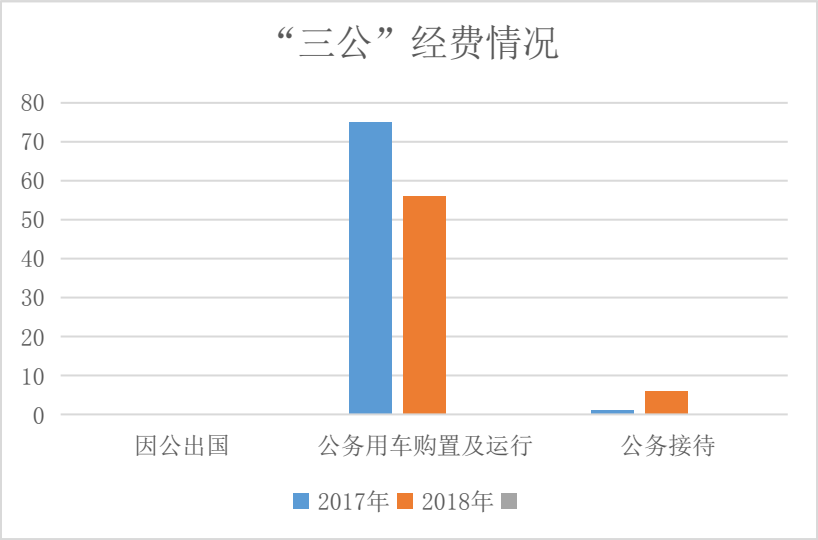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430.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430.0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 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减少 19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未使用区级经费，公车购置费未在三公经费中体现。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原公务接待费预算偏低，不能保障日常公务接待工作。



（三）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东营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01.023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东营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256 万元。其中胜利检察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胜利检察室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254-区检察院</td><td>项目单位</td><td>254001-区检察院本级</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4">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4">资金总额：240000</td></tr>
<tr><td colspan="4">其中财政拨款：240000</td></tr>
<tr><td colspan="4">其他：</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长期目标（　年——　年）</td><td>年度目标（2019 年）</td></tr>
<tr><td colspan="3"></td><td>保障胜利检察室正常运行</td></tr>
<tr><td rowspan="2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容</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1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搜集案件线索数</td><td>20 条</td></tr>
<tr><td>开展专项监督次数</td><td>20 余次</td></tr>
<tr><td>下访巡访次数</td><td>40 余次</td></tr>
<tr><td>化解基层矛盾件数</td><td>10 件</td></tr>
<tr><td>开展普法宣传</td><td>10 次</td></tr>
<tr><td>发放宣传材料</td><td>2000 份</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案件线索移交率</td><td>100%</td></tr>
<tr><td>案件办理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普法宣传满意率</td><td>100%</td></tr>
<tr><td>下访巡访解决问题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照年初制定的责任目标，抓紧推进各项工作，争取保质保量完成。</td><td>2019 年内完成</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办公费</td><td>18 万/年</td></tr>
<tr><td>物业服务费</td><td>5 万/年</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深入发挥职能作用，继续做好服务辖区经济建设工作</td><td>入发挥职能作用，继续做好服务辖区经济建设工作，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企</td></tr>
</table>

			业解决实际困难，办实事。继续做好驻企联络工作，当前重点是帮助联络企业做好升级转型工作，增强抵御危机风险能力。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法律触角作用，促进检力下沉，保障民生，加强基层法律监督	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识，加强基层法制建设，发现身边犯罪线索，保障群众生活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积极搜集公益诉讼线索，加大对涉及环境、国土等领域的犯罪的打击力度。	提起区域内公益诉讼2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继续深化检察室职能，在深耕主业的基础上，今年新增为民检察官工作室，检察建议工作室，在以后的工作中，创新工作思路，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鼓励居民通过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提升检察建议质量和数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当地党委、政府满意度	100%
		辖区企业满意度	100%
		辖区群众满意度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

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单位运行经费：指区级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四、绩效目标：指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检察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